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同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郭采平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郭采平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同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职工监事吴恩应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职工监事吴恩应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相应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情况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卫光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002880)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为2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卫光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002880)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为119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272.5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000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2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 职务 / 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 / 董事长 / 200 / 6.67% 郭采平 / 董事兼总经理 / 200 / 6.67% 许强 / 副总经理 / 150 / 5% 岳章标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100 / 3.33% 邬玉生 / 监事会主席 / 150 / 5.00% 金建军 / 董事会秘书 / 50 / 1.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94人) / 2,150 / 71.67% 合计 / 3,000 /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27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272.5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119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 职务 / 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 / 董事长 / 200 / 8.80% 郭采平 / 董事兼总经理 / 150 / 6.60% 许强 / 副总经理 / 100 / 4.40% 吴恩应 / 职工监事 / 10 / 0.44% 金建军 / 董事会秘书 / 20 / 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14人) / 1,792.5 / 78.88% 合计 / 2,272.5 /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卫光生物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3000万元和公司2024年2月2日的收盘价24.49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22.5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截至2024年2月2日)的0.5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的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27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卫光生物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2,272.5万元和公司2024年2月2日的收盘价24.49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92.8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截至2024年2月2日)的0.4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的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持有人会议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一)持有人会议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管理委员会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二)管理委员会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三)管理机构 ……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拟将全部资产委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三)管理机构 ……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1.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待确定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与资产管理机构拟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删除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卫光生物股票。	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27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卫光生物股票。
第六条	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二)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二)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第七条	第七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第八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八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九条	第九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拟将全部资产委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第十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中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增加公募REITs的风险揭示等。本次修改一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将自2024年3月1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4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在"投资范围"中明确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中新增"公募REITs投资策略"。以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2、公募REITs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境内上市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

3、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4、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中新增"投资公募REITs的风险"。以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风险揭示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REITs。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REITs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7)公募REITs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5、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自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

FOF基金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公募REITs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变更风险等。具体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上述FOF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元,则5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

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578,347.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4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参与平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平安人寿上线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除本公司公告暂停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外),均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在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人寿的平安金管家APP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一折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人寿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平安人寿,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人寿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平安人寿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平安人寿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 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 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 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 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业务咨询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3月15日起,银河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337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337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408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银河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银河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银河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2024年3月14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自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0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海澜转债"的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5	海澜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3/2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265÷365=1.30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3月14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3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14日收盘价为142.75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